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承哲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王晨忠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承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所載「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3月間，以假投資方式，向劉郁秀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劉郁秀陷於錯誤，匯出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人頭帳戶內」，應補充、更正為「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2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劉郁秀取得聯繫，佯稱至投資網站下載『LIANJIE』APP，即可申請帳號儲值投資，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使劉郁秀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11日19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

01 至人頭帳戶內」。

02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
03 局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內政
0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
05 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6 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
07 影像截圖及現場蒐證照片共6張(見偵卷第9頁、第21頁、第
08 23至24頁、第36頁、第39至40頁、第46頁、第48頁、第51至
09 52頁)、被告鍾承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
10 院卷第57頁、第63頁)」。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鍾承哲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4 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未遂罪。

17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18 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0 另論罪。

21 (三)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
2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4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5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2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共同著手加重詐欺、洗錢行為之實施，
29 然因遭警方查獲，尚未完成取得詐欺款項、移轉、掩飾或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31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
06 自白犯行，又依卷內證據，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07 有任何利益，應認被告並未實際獲得犯罪所得。於此，當無
08 被告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
10 遞減之。

11 3.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未遂犯行，且無犯
12 罪所得繳交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3 其刑。然其上開洗錢未遂犯行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14 本院將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16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
17 作，依集團成員之指示持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與其他
18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
19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
20 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目前亦依約給付，有本院114年
21 度刑移調字第217號調解筆錄、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
22 及網銀轉帳截圖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至50
23 頁、第67至69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分工情形
24 及參與程度，所犯輕罪洗錢未遂犯行部分符合自白之減刑要
25 件，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外送員工
26 作，經濟狀況勉持，與小孩及前妻同住，每月需負擔母親醫
27 藥費2至3萬元（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
28 公訴人對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7頁），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30 儆。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又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
04 物，業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卷第62頁），並有扣案
05 物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2背面、第53至55頁正面），爰
06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07 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08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9 證)」1張，其上偽造之「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
10 章）」印文1枚，屬上開存款憑證之一部分，已因存款憑證
11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
12 知沒收。另其餘扣案物，無證據可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13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嘉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張懿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扣案物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含識別證套）1張	上印有「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鍾承哲、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員」
2	偽造之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上有偽造之「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橢圓章）」

01

		印文1枚。
3	偽造之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	
4	「鍾承哲」私章1枚	用印於偽造之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經辦人欄上
5	Iphone12 Pro Max手機1支 (含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678號

05

被 告 鍾承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10

駱晁偉律師

11

夏家偉律師

12

林家駿律師(已解除委任)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鍾承哲於民國114年4月間加入LINE暱稱「人力派遣-陳柏

17

翰」「陳文泰」等人所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18

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鍾承哲與前

19

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0

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犯

21

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3月間，以假投資方式，

22

向劉郁秀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劉郁秀陷於錯誤，匯出

01 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人頭帳戶內（非本案起訴範圍），
02 嗣於同年4月間，詐欺集團成員又向劉郁秀佯稱投資金額不
03 足遭鎖住，需補差額方能出金獲利云云。然劉郁秀發覺有
04 異，一方面報警處理，一方面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
05 年月28日11時許，在新竹現湖口鄉成功路276號統一超商耕
06 新門市交付投資款項。鍾承哲旋依「人力派遣-陳柏翰」指
07 示，持偽造特種文書「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外務
08 員」工作證及偽造私文書「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9 證」「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到場，出示工作證給
10 劉郁秀觀覽以行使之，向劉郁秀收取8萬3,000元，並交付上
11 開存款憑證、契約書與劉郁秀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聯
12 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郁秀。鍾承哲取得贓款後，旋遭警
13 員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工作證、存款憑證、契約書、現金
14 8萬3,000元（已發還）及Iphone12 ProMax工作手機1支、印
15 章1枚及其他，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劉郁秀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承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9 人劉郁秀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
20 錄、被告與「人力派遣-陳柏翰」「陳文泰」之對話紀錄，
21 告訴人匯款5萬元之交易明細截圖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等附卷可佐，被告罪嫌，洵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鍾承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
2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
28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29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從重論以加重詐欺
30 未遂罪。請審酌被告年輕力壯，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
31 工，有正常收入，卻仍加入詐欺集團以獲取高額犯罪所得，

並考量被告係因告訴人警醒，遭當場逮捕而未遂，及其犯後態度等情，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度。扣案物品，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高志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